

临夏县 2024 年庭院经济（蜜蜂）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我县庭院经济发展，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临夏州乡村振兴局临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方案》（临州振发〔2022〕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蜜蜂养殖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坚持以农业资源为依托，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一村多样、一户一项目”的要求，积极支持有意愿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以尹集、漫路、刁祁、漠泥沟、麻尼寺沟等沿太子山沿线以及红台、新集等蜜蜂养殖基础较好的乡镇为重点，兼顾其他乡镇，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发展周期短、见效快的蜜蜂产业，进一步

扩大养殖规模，激发群众参与发展产业的活力和动力。到 2024 年底，预计全县蜜蜂养殖量达到 28000 箱以上，蜂蜜产量 350 吨，蜂产业（蜂蜜、蜂胶、花粉、王浆等）产值达 5000 万元。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计划统一采购 3000 箱优质蜜蜂，发放给养蜂积极性高、有一定养蜂规模的农户（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招标价为准）。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项目户发放条件、标准及遴选程序

（一）发放条件及标准

发放条件：有条件、有意愿、有能力发展蜜蜂养殖产业的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庭院空闲用地发展蜂产业，蜜蜂养殖规模达到 10 箱（含），且每箱达到 5 脾（含）以上，蜜蜂健康无病虫害；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三类户”，即脱贫不稳定户、突发困难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发放标准：对照原有养殖规模进行差异化发放，即：蜜蜂养殖规模达到 10 箱（含）的（不包括以前政府奖补的箱数），发放蜜蜂 2 箱；超过 10 箱的部分，按每 5 箱发放 1 箱的标准发放，单个农户最多发放 10 箱。

（二）项目户的确定

项目户由各村摸底审核，经村两委会议研究，并公示（10 天）

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初审，乡（镇）政府经会议研究，将确定的项目户及发放数量经公示（10）天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县畜牧发展中心。

六、蜜蜂采购及技术要求

（一）蜜蜂采购程序

奖补蜜蜂由县畜牧发展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统一采购，将采购的蜜蜂根据各乡（镇）申报数量分配给项目实施乡（镇），乡（镇）负责发放给达标农户。项目资金采取报账制，中标企业凭采购手续、正式发票及各乡（镇）验收单等报账资料统一向县畜牧发展中心报账。

（二）主要技术要求及服务

采购蜜蜂品种为中华蜜蜂，每箱5脾，有一只优良蜂王，蜜蜂健康无病虫害，每箱蜜蜂数量达到10000只以上，带蜂蜜不低于1.25公斤，木制板蜂箱（含盖子）高不低于26cm、长不低于50cm、宽不低于40cm，蜂箱统一印制醒目的“临夏县2024年庭院经济（蜜蜂）奖补项目”字样。蜜蜂发放到项目户后，中标企业必须全程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指导。在项目户自愿的前提下，生产的合格蜂蜜由中标企业按行业价回收。

七、进度安排

2023年11月-2023年12月，将项目纳入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4年1月-2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县上审定，并动员发展蜜蜂养殖，扩大养殖规模，同时宣传政策和农户进行申

报；

2024年3月，办理公开招标手续；

2024年4月，完成达标奖补条件养殖户的统计、公示和上报工作；

2024年5月中旬前，完成蜜蜂发放工作；

2024年6月，完成县级验收，并上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八、项目验收

由县畜牧发展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和相关乡（镇）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按不少于20%的比例对奖补对象进行抽验，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

九、加强联结带动

用好“合作社+农户”的模式，鼓励蜜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与养蜂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统一培训、统一供料、统一收购，走分散生产、联合经营、规模发展之路，实现庭院经济与产业链有效联结。

十、项目后续资产管理

项目乡（镇）要指定工作人员对发放到户的蜜蜂登记造册，实行动态管理，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发放的蜜蜂3年内不得随意变卖或处置，确有困难无法自行养殖的，经村委会同意后，可通过委托给合作社经营管理、入股分红等方式继续开展生产经营，确保项目户持续增收，持续发挥项目效益。

十一、预期效益

通过项目建设，项目户通过蜜蜂养殖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经济、社会效益明显，为今后在全县推广发展蜜蜂养殖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使全县蜜蜂产业实现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助推乡村振兴。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行政推动

县上成立以县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乡村振兴、畜牧等部门及各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发展中心，由畜牧发展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县畜牧发展中心负责统一采购合格蜜蜂，并成立技术指导组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做好资金监管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项目效益；项目乡（镇）做好发放对象的筛选、公示、上报和蜜蜂发放工作并建立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大力宣传和讲解，切实做到家喻户晓。县畜牧发展中心要适时组织县内畜牧专家，或协调中标企业指派技术人员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智力支撑。

（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定期与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

果。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会计行为，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